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4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子逸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崇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於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 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 ；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李崇瑋住居於彰化縣彰化市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有債務人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 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